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工作细则

(于 2022 年 7 月 7 日经公司八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促进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国际”或“公司”）董事会规范管理和有效运行，进一步优化完善外部董事任职条件，加强外部董事履职保障，建立专业经验多元、能力结构互补、具备复杂问题决策能力的现代企业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外部董事是指北方国际以外的人员担任的董事，不在北方国际担任除董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其他职务。独立董事属于外部董事。

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北方国际董事会成员中的非独立外部董事。独立董事相关管理参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第二章 外部董事的任职管理

第四条 外部董事每届任期为 3 年，任期届满经考核合格的可以连任。

第五条 外部董事由股东负责选拔，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提名董事，由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为加强外部董事队伍培养选拔，拓展人选来源渠道，股东可从社会有关行业专业领域专家中遴选外部董事。

第六条 原则上外部董事人数应当超过董事会全体成员的半数。

第七条 外部董事的任职资格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中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并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遵纪守法，诚信勤勉，职业信誉良好；

（二）具有履行岗位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熟悉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熟悉国内外市场和相关行业情况；

（三）具有较强的决策判断能力、风险管理能力、识人用人能力和开拓创新能力；

（四）具有较强的企业管理、市场营销、资本运营、重组兼并、财务审计、公司治理、科研开发或人力资源管理等专业的工作经验，或具有与履行外部董事职责要求相关的法律、经济、金融等某一方面的专长；

（五）一般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相关专业的高级以上职称或担任大中型企业高级管理人员的资历；

（六）具有良好的心理素质，身体健康，有足够的时间、精力履行职责；

(七) 《公司法》、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外部董事与公司不应当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外部董事职责的关系。

第三章 外部董事的职责与义务

第九条 外部董事享有董事的各项权利，承担董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在公司任职期间外部董事还应履行以下义务：

(一) 遵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任职企业规章制度，贯彻股东意志，重视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职工合法权益，坚持原则，审慎决策，担当尽责；

(二) 忠实履行职责，保守履职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公司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对国家秘密和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持续有效；

(三) 遵守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规定，不得违反董事忠实和勤勉尽责的规定和要求，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不得擅自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四) 遵守诚信原则，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利益，不得违规接受报酬、工作补贴、福利待遇和馈赠；不得让公司或者与公司有业务往来的企业承担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不得接受与公司有业务往来的企业的馈赠；

(五) 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年度履职时间达到有关要求；认真勤勉履行董事职责，熟悉和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和

改革发展情况，认真阅读公司的财务报告和其他有关文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所发现的、董事会应当关注的问题，特别是公司的重大损失和重大经营危机事件；

（六）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所任职专门委员会会议，参加董事会的其他活动，及时了解和掌握充分相关信息，独立、客观、审慎地对所议事项进行表决或发表明确的意见建议；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次数达到年度总数 3/4，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外部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七）主动跟踪了解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推动董事会决议有效落实；

（八）就企业战略发展、改革创新等提出有价值的意见建议，向经理层提供专业指导，促进企业经营管理水平有效提升；

（九）就提高董事会运行的规范性和有效性提出有价值的意见建议，推动董事会及所任职的专门委员会建设，促进董事会功能作用有效发挥；

（十）依法承担竞业禁止义务，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或者关联的业务；

（十一）自觉学习有关知识，积极参加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控股股东、公司组织的有关培训，注重学习调研特别是战略研究，了解掌握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态势、国资监管政策，认真参加集团公司和任职企业相关会议、培训，不断提高专业素养和决策判断能力；

(十二) 加强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党委、监事会、经理层和有关方面沟通, 及时了解掌握企业发展改革、经营管理情况;

(十三) 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勤勉义务。

第十条 外部董事在公司任职期间享有下列权利:

(一) 获得履行董事职责所需的公司信息;

(二) 出席董事会会议, 充分发表意见, 对表决事项行使表决权, 出席所任职的专门委员会的会议并发表意见;

(三) 对提交董事会和所任职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议案材料提出补充或修改完善的要求;

(四) 根据董事会或者董事长的委托, 检查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 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予以配合;

(五) 根据履职需要, 开展工作调研, 向公司有关人员了解情况;

(六) 按照有关规定在履行董事职务时享有办公、出差等方面的工作条件和保障;

(七) 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权利。

第四章 外部董事的履职保障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牵头为外部董事履职提供服务保障的职责, 公司其他部门应予以配合。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为外部董事履职提供以下支撑和服务保障：

（一）党中央、国务院和国家有关部门印发的涉及企业改革发展监管的文件，应当在符合保密规定的前提下及时送达外部董事；

（二）董事会定期会议通知等相关材料，应当在会议召开10日前送达外部董事；临时会议通知等相关材料，应当在会议召开5日前送达外部董事；

（三）协助外部董事根据工作需要出席（列）席总经理办公会、职代会等重要会议；

（四）除国家特殊规定外，向外部董事开放公司电子办公、数据报告等信息系统，及时提供相关政策文件、行业发展信息、企业经营管理资料和财务数据等；

（五）为外部董事履职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公务出行、调研和通信等服务保障，出差待遇比照公司领导人员的标准执行；

（六）做好外部董事履职所需其他支撑服务工作。

第五章 外部董事的报告、考核与评价

第十三条 建立外部董事工作报告制度。外部董事每年须向派出股东书面报告本人履行职责的详细情况，内容主要包括：本人履行职责的简要情况；参加董事会会议的主要情况，本人提出的保留、反对意见及其原因，无法发表意见的障碍；

主持或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的情况；加强任职公司改革发展与董事会建设的意见或建议。

第十四条 董事会应按照相关要求对外部董事进行考核评价，考核内容主要包括忠实勤勉、严于律己、科学决策、监督问效、建言献策等五个维度。考核评价结果由董事会股东反馈，并作为外部董事续聘、解聘的重要依据。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或与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相悖的，以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为准。

第十六条 本细则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十七条 本细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